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实际情况和未来战略方向及发展规划，能够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与主营业务相匹配。

2、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中审众环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有利于保障并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

一致同意《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牟介刚

甘为民

周岳江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